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6.11.28 法律決字第 0960700858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6 年 11 月 28 日

要 旨：關於行為終了之後，行政機關尚未裁處而「法律或自治條例」發生變更，即依行政罰法之規定定其應適用之裁處規定

主 旨：有關廠商違章進口行為成立時，倘行政機關尚未做成行政處分，該處分所根據之事實或法律事後發生變更者，究係依「行為時法」或「行政機關最初裁處時之法律」論罰乙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委員國會辦公室 96 年 11 月 26 日 (96) 明國字第 J96112601 號函。

二、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，以行為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，行政罰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4 條定有明文。又本法第 5 條規定：「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政機關最初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。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，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之規定。」準此，行為終了之後，行政機關尚未裁處而「法律或自治條例」發生變更，即依上開規定定其應適用之裁處規定。至來函所稱之「事實」變更，則無上開規定之適用。

正 本：羅委員○○

副 本：本部秘書室（國會聯絡組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